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3號及113年度聲字第471號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、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